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如本公佈所載。

財務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服務業務主要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之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兆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兆銀」）進行。兆銀在中國被分類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兩個法定機構，即陝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西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直接監管。其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交營運及財務報告、定期面談及審核以及強制性合規培訓等。

財務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出售及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及定期貸款服務，主要面向 1)油氣行業企業；2)甲等或以上二級公立醫院；及 3)主要國有或民營企業。

本集團財務服務業務的借款人一般是通過(i)指派一名專門人員與潛在借款人接洽並跟進；(ii)潛在借款人直接與本集團接洽；及(iii)由本集團在油氣行業的關係而轉介獲得。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財務服務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將分別對潛在借款人進行「了解你的客戶審查」（「KYC 流程」）。

KYC 流程完成後，將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i. 對潛在借款人、潛在借款人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進行背景調查；
- ii. 獲取並審閱潛在借款人的文件，以了解潛在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狀況；

- iii. 獲取並審閱潛在借款人的企業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
- v. 如提供抵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應評估抵押品的適當性、有效性及價值；及
- vi. 就有關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有必要）。

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風險管理部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交予立項審批委員會審批。於取得立項審批委員會之批准後方可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融資。

業務部及財務部兩個部門負責持續監督貸款情況。常規監督措施包括：(1)定期與客戶聯繫，獲取貸款情況之更新資料；(2)對客戶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探訪及訪談；(3)審查客戶之法定記錄，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4)監督客戶之最新經營業績並評估潛在信貸風險；及(5)評估抵押品之充足性。定期向管理層提供發放貸款情況及貸款組合信貸風險之更新資料。如有必要，可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需根據有關會計及報告準則提供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進行評估。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與客戶進行協商以解決償還貸款問題，並可能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餘款。

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資料

除年報第 12 頁「其他」標題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外，有關財務服務業務的補充資料提供如下：

(1) 於 2019 年 10 月，兆銀與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五年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借出人民幣 37,070,000 元，其為計息及以其於一家在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之公司之 80% 股權作抵押，該公司持有若干產油井及石油勘探權，而有關權利亦已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石油資產」）。根據當時的評估，石油資產有可能在不久的未來產生大量現金流及收入，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有鑒於此，本集團與借款人達成五年期貸款，其可令本集團在石油資產之潛在投資或收購的談判中具有優勢。然而，於 2021 年 5 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折讓出售此筆應收貸款。該出售事項及有關代價乃訂約雙方在參考下列因素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 吉爾吉斯共和國近期政治動蕩，本集團認為已抵押資產的價值會因此大幅減值；ii) 本集團的財務責任導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有關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 2021 年到期後須償還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責任（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本集團原預期此會主要由認購本公司新股（見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之公佈）的所得款項支付）；及 iii)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啟動法律程序收回債務涉及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而從對方取得一次性和解金額，儘管有所折讓，但能緩解本集團的緊迫財務需求。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於 2021 年 8 月已收到有關代價。出售事項之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b) 及 25(b)。

(2) 於 2019 年 3 月，兆銀向一家中國民營礦業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

21,000,000 元。該貸款以借款人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計息及須於 2024 年 3 月償還。於 2021 年 2 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折讓出售此筆應收貸款。該出售事項及有關代價乃訂約雙方在參考下列因素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本集團的財務責任導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有關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 2021 年到期後須償還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責任；ii)借款人利息支付嚴重延遲，表明該貸款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及 iii)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啟動法律程序收回債務涉及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而從對方取得一次性和解金額，儘管有所折讓，但能緩解本集團的緊迫財務需求。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集團於 2021 年 2 月已收到有關代價。出售事項之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c)。

年報的其他披露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之應收貸款組合如下：

應收貸款

借款人類型	原貸款 金額 人民幣	狀態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25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1)天然氣管道公司	8,000,000	悉數償還	(a)	-	8,432
2)油氣營運	37,070,000	已出售	(b)	-	44,024
3)礦業公司	21,000,000	已出售	(c)	-	24,651
4)醫院	38,000,000		(d)	30,142	11,777
應收貸款總額				30,142	88,884
減：減值虧損				(136)	(7,490)
應收貸款淨額				30,006	81,394

上述貸款為定期貸款，計息及有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